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統計簡析

105 年 12 月

104 年臺中市人口統計分析

一、人口成長趨勢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4 年底臺中市人口總數 274 萬 4,445 人，較上年增加 2 萬 4,610 人，男性人口數為 135 萬 7,014 人，較上年增加 1 萬 4 人；女性為 138 萬 7,431 人，較上年增加 1 萬 4,606 人；而男女性別比(每百名女性所相當男性數)為 97.81。有關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1、臺中市歷年人口資料

單位：人；‰；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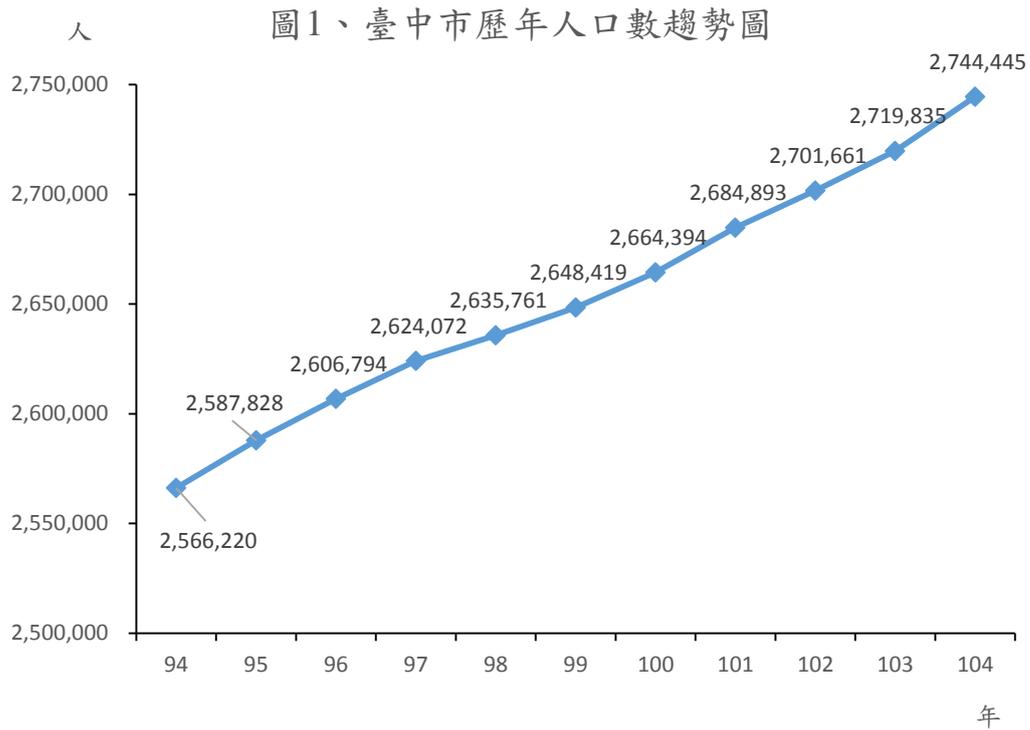
年 底 別	人口總數	人口成長率(‰)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別比
民國94年底	2,566,220	7.02	1,289,781	1,276,439	101.05
民國95年底	2,587,828	8.42	1,298,422	1,289,406	100.70
民國96年底	2,606,794	7.33	1,305,410	1,301,384	100.31
民國97年底	2,624,072	6.63	1,311,990	1,312,082	99.99
民國98年底	2,635,761	4.45	1,315,222	1,320,539	99.60
民國99年底	2,648,419	4.80	1,319,156	1,329,263	99.24
民國100年底	2,664,394	6.03	1,324,894	1,339,500	98.91
民國101年底	2,684,893	7.69	1,333,194	1,351,699	98.63
民國102年底	2,701,661	6.25	1,339,733	1,361,928	98.37
民國103年底	2,719,835	6.73	1,347,010	1,372,825	98.12
民國104年底	2,744,445	9.05	1,357,014	1,387,431	97.8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1. 人口增加率=[(本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1000。

2. 性別比=(本年男性人口數/本年女性人口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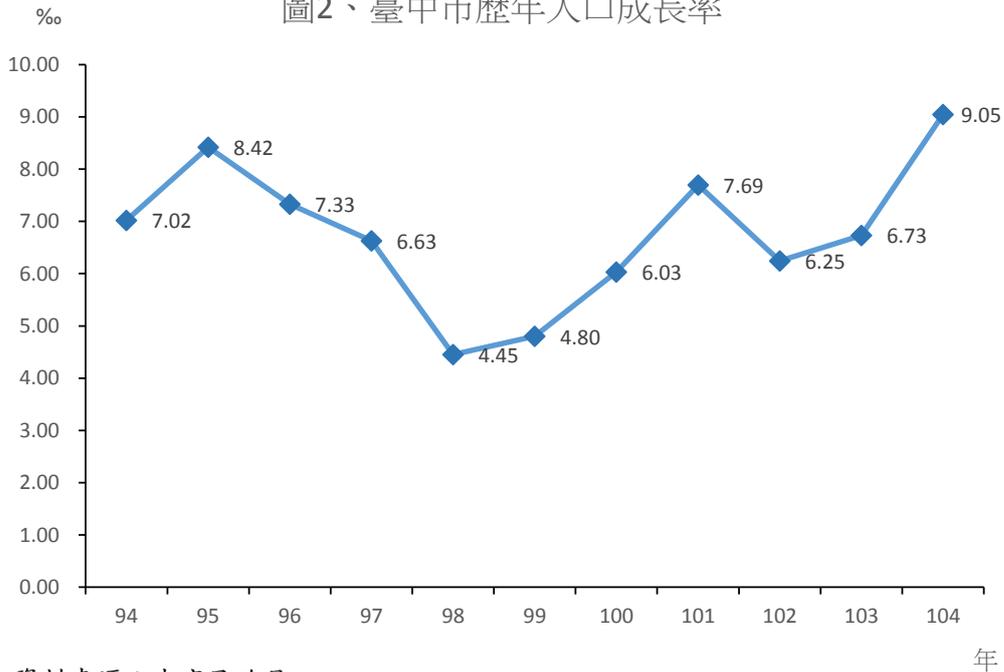
下圖 1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數趨勢圖，資料顯示，臺中市人口數從民國 94 年底 256 萬 6,220 人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底的 274 萬 4,445 人，人口總數即將突破 275 萬人，來到歷史新高。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圖 2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從圖中可看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起伏很大，民國 95 年人口成長 8.42% 後，隔年人口成長率開始下降，至 98 年人口成長率只剩 4.45%，來到歷史新低。隨後又緩慢增幅至 101 年的 7.69%，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及生肖年為龍年誘使民眾結婚生子，而隨著誘因消失，民國 102 年則稍稍下降至 6.25%，直至 104 年底人口成長率來到歷史新高的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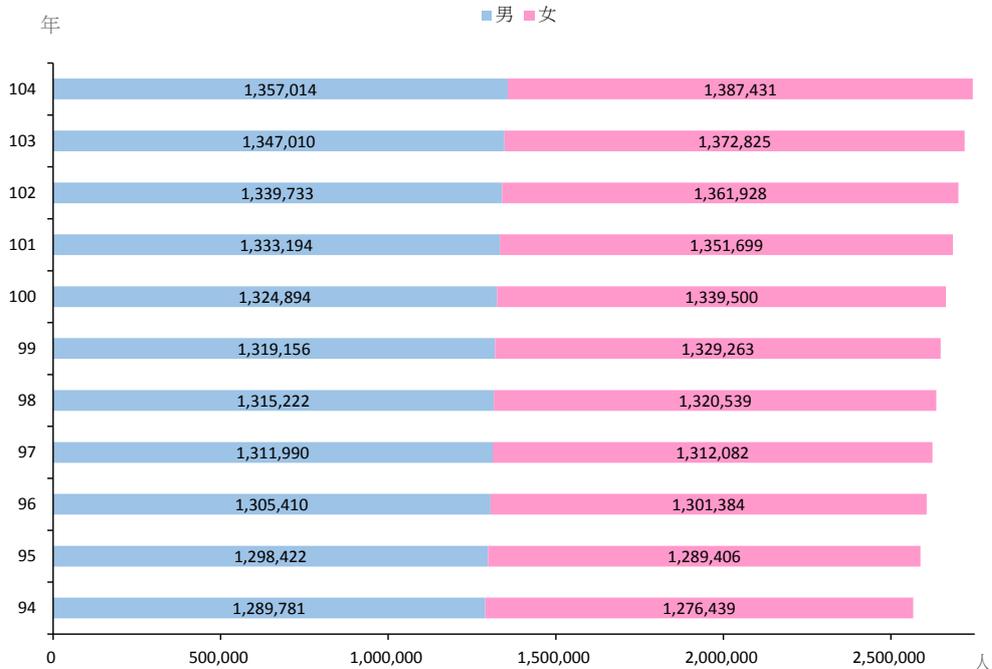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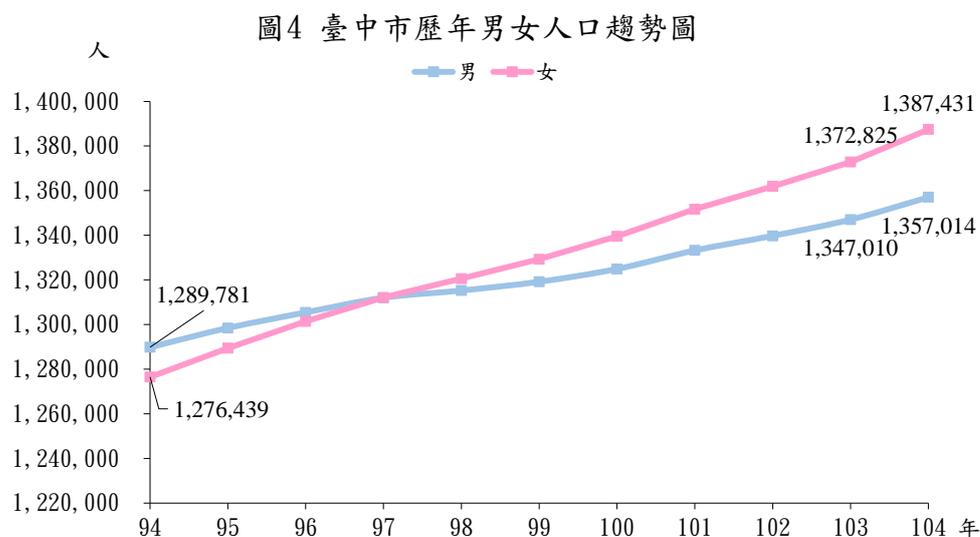
圖3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從圖中可看出男性人口數與女性人口數皆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從民國94年男性人口128萬9,781人及女性人口127萬6,439人攀升至民國104年男性135萬7,014人及女性138萬7,431人。

圖3 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圖 4 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趨勢圖，從圖中能清楚看出男女人口數皆呈現逐年攀升，進一步觀察可發現，男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平緩，女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陡，男女人口數的差距漸漸變小，男性人口增加幅度小於女性人口增加幅度，兩線於民國 97 年出現交點，顯示出臺中市於民國 97 年底以後，女性人口數開始多於男性人口數，且差距亦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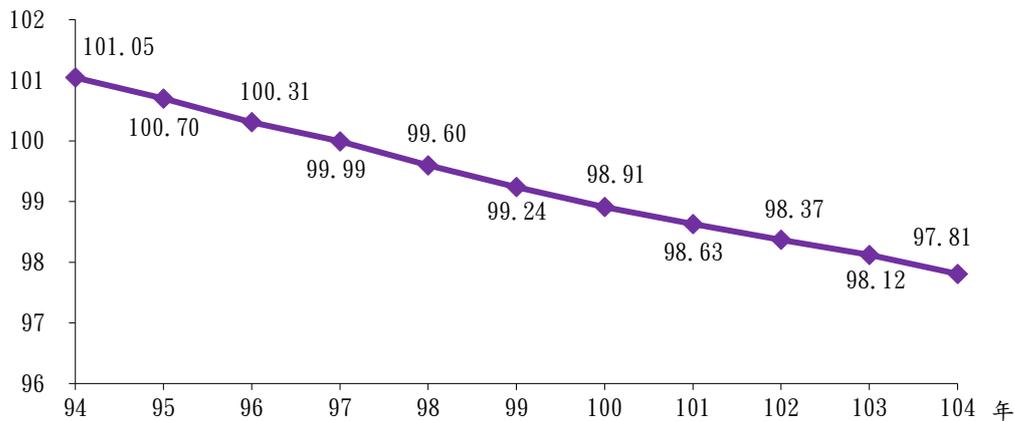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接著由下圖 5、臺中市歷年性別比中可看出性別比呈現逐年緩降之勢，從民國 94 年底的 101.05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底的 97.81，顯示出女性人口增加的幅度高過男性人口增加的幅度，且民國 97 年以前臺中市的性別比均高於 100，呈現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但自民國 98 年以後開始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情況，此結果與上圖 4 相互呼應。

圖5、臺中市歷年性別比

男性/百位女性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下表 2 為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性別比，民國 104 年底臺中市的總人口數 274 萬 4,445 人，人口大多集中於三大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各區人口所佔比例，以北屯區 26 萬 5,159 人最高，占全市人口的 9.66%；依序為西屯區 22 萬 1,785 人，占 8.08%；大里區 20 萬 8,406 人，占 7.59%。人口所佔比例最少為和平區 1 萬 726 人，僅占全市的 0.39%；依序為石岡區 1 萬 5,295 人，占 0.56%；中區 1 萬 9,020 人，占 0.69%。

民國 104 年臺中市性別比為 97.81，從各區別來看，有 16 個行政區呈現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但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大里區及太平區等 13 個行政區則呈現女性人口多於男性，其性別比以西區 90.87 最為明顯，其次依序為南屯區 91.98，北區 92.18；而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則以和平區 115.68 最為明顯，其次為大安區 111.86，新社區 108.63。（詳表 2）

表2、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性別比

104年底

單位：人、%、比例

區別	人口數				性別比
	合計	佔率	男	女	
臺中市	2,744,445	100.00	1,357,014	1,387,431	97.81
豐原區	166,749	6.08	82,566	84,183	98.08
東勢區	51,308	1.87	26,446	24,862	106.37
大甲區	77,714	2.83	39,171	38,543	101.63
清水區	86,146	3.14	44,291	41,855	105.82
沙鹿區	89,592	3.26	45,399	44,193	102.73
梧棲區	57,108	2.08	28,755	28,353	101.42
后里區	54,344	1.98	27,633	26,711	103.45
神岡區	65,178	2.37	33,338	31,840	104.70
潭子區	106,557	3.88	52,838	53,719	98.36
大雅區	93,661	3.41	46,816	46,845	99.94
新社區	25,086	0.91	13,062	12,024	108.63
石岡區	15,295	0.56	7,948	7,347	108.18
外埔區	31,899	1.16	16,375	15,524	105.48
大安區	19,542	0.71	10,318	9,224	111.86
烏日區	72,514	2.64	36,517	35,997	101.44
大肚區	56,627	2.06	29,011	27,616	105.05
龍井區	76,666	2.79	38,812	37,854	102.53
霧峰區	64,657	2.36	32,906	31,751	103.64
太平區	183,923	6.70	91,503	92,420	99.01
大里區	208,406	7.59	102,662	105,744	97.09
和平區	10,726	0.39	5,753	4,973	115.68
中區	19,020	0.69	9,501	9,519	99.81
東區	75,182	2.74	37,544	37,638	99.75
南區	121,786	4.44	58,656	63,130	92.91
西區	115,693	4.22	55,080	60,613	90.87
北區	147,547	5.38	70,773	76,774	92.18
西屯區	221,785	8.08	106,891	114,894	93.03
南屯區	164,575	6.00	78,850	85,725	91.98
北屯區	265,159	9.66	127,599	137,560	92.7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二、出生死亡分析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4 年底臺中市出生嬰兒登記人數為 2 萬 6,313 人（男嬰 1 萬 3,725 人、女嬰 1 萬 2,588 人），較上年增加 119 人，粗出生率為 9.63‰，較上年減少 0.03 個千分點。民國 104 年底臺中市死亡登記人數為 1 萬 6,070 人（男性 9,734 人、女性 6,336 人），較上年增加 102 人，粗死亡率為 5.88‰，較上年減少 0.01 個千分點。民國 104 年臺中市人口自然增加數為 1 萬 243 人，較上年增加 17 人，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3.75‰，較上年減少 0.02 個千分點。有關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資料，如下表 3 所示。

表 3、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人口

單位：人、‰

年 別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增加數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民國94年	24,049	13,000	11,049	9.40	5.08	4.32
民國95年	23,847	12,914	10,933	9.25	5.01	4.24
民國96年	24,603	13,487	11,116	9.47	5.19	4.28
民國97年	23,647	13,826	9,821	9.04	5.29	3.76
民國98年	22,601	13,805	8,796	8.59	5.25	3.34
民國99年	19,537	14,340	5,197	7.39	5.43	1.97
民國100年	24,027	14,915	9,112	9.04	5.61	3.43
民國101年	28,324	15,017	13,307	10.59	5.61	4.98
民國102年	24,555	15,138	9,417	9.12	5.62	3.50
民國103年	26,194	15,968	10,226	9.66	5.89	3.77
民國104年	26,313	16,070	10,243	9.63	5.88	3.75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1. 自然增加數=出生數-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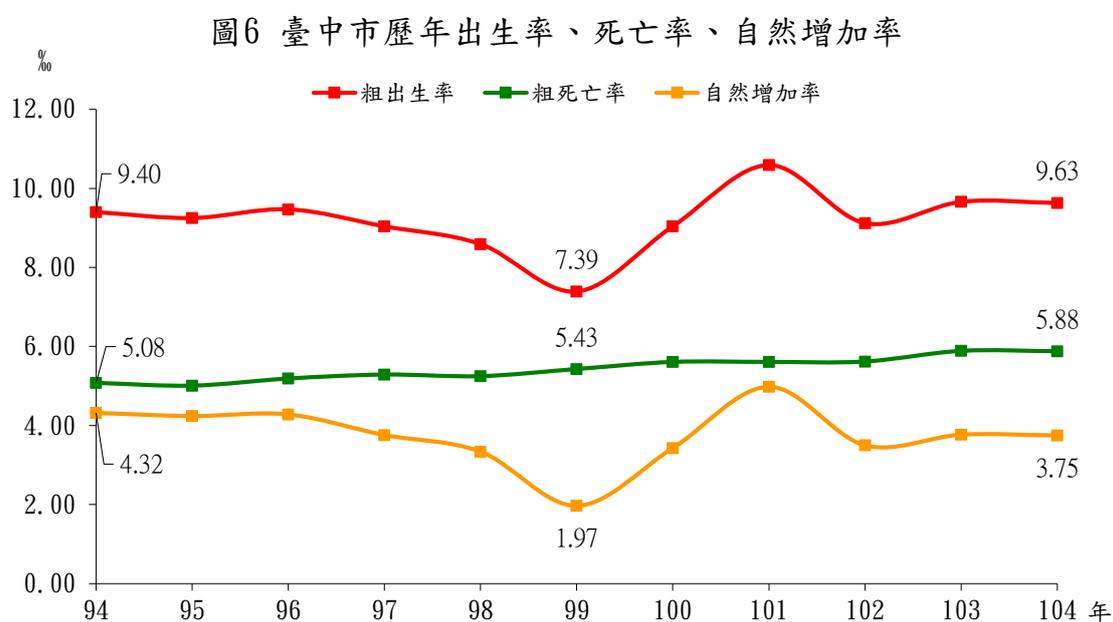
2. 粗出生率=(該年出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

3. 粗死亡率=(該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

4.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5. 上表數字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故上表中的自然增加率不一定等於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

下圖 6 為臺中市歷年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由於少子化的影響，紅色線條的粗出生率在民國 99 年以前大致呈逐年下降之勢，於民國 99 年來到最低點 7.39%，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開始顯著上升，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及生肖年為龍年誘使民眾結婚生子，而隨著誘因消失，民國 102 年粗出生率則稍稍下降，至民國 103 年粗出生率則些微上升；綠色線條的粗死亡率由於人口結構老化之影響，呈逐年緩慢上升之勢；橘黃色線條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則大致與粗出生率呈同一走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生育率分析

育齡婦女依國情不同，所包含的年齡範圍也不同，在我國係指 15 歲到 49 歲之婦女人口數；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嬰兒數，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一般生育率比粗出生率較能客觀地反映出一地區人口的生育水準，顯示出婦女的生育意願。臺中市民國 94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4 萬 2,421 人，佔該年全市人口數(256 萬 6,220 人)之 28.93%。從 94 年開始，育齡婦女人口數基本上逐

年增加，至 101 年底則開始較上年底略微下降；民國 104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4 萬 6,014 人，約佔全市人口(274 萬 4,445 人)之 27.18%；民國 104 年一般生育率為 35.27%，較上年 103 年的 35.12%增加。由歷年資料可以觀察到，臺中市一般生育率除民國 96 年有略微上升外，民國 94 年到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大體上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降至 25.95%，來到歷史新低，爾後，一般生育率開始攀升至民國 101 年的 37.59%，顯示出民國 101 年本市婦女的生育意願較往年高漲，而至民國 104 年則略為下降至 35.27%。有關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如表 4 所示。

表4 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

單位：人、‰

年 別	育齡婦女數	一般生育率(‰)
民國94年	742,421	32.39
民國95年	745,718	31.98
民國96年	749,313	32.83
民國97年	751,883	31.45
民國98年	751,527	30.07
民國99年	752,744	25.95
民國100年	753,620	31.88
民國101年	753,487	37.59
民國102年	748,901	32.79
民國103年	745,739	35.12
民國104年	746,014	35.2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 明：一般生育率=(該年出生數/該年育齡婦女數)*1000。

下圖 7 為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趨勢圖，觀察到 99 年以前，由圖中可看出一般生育率逐年下降，顯示出婦女生育意願逐年低落，新生兒數量漸漸減少，到民國 99 年來到歷史低點，究其主要原因為：

(一)適婚人口結婚率下降：隨著都市化與商業化社會的發展，及近年來兩性平權的倡導，女性自主意識高漲，國人對於婚姻的觀念與過去有明顯不同，晚婚現象

越趨明顯，都會區的男女晚婚現象更是明顯。

(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撫養小孩的經濟成本及養育成本提高，致使年輕夫婦無力負擔，不敢生小孩，或少生孩子，以減輕經濟壓力。

民國 99 年後一般生育率開始顯著攀升，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與生肖年為龍年的關係，民國 101 年來到 37.59%，直到誘因消失後，生育率才稍微緩降至民國 104 年的 35.27%。

圖7、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其他人口統計指標分析

人口年齡結構可以反映該地區之人口品質、社會活力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一般將人口結構區分成幼年人口(0-14 歲)、青壯年人口(15-64 歲)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三個年齡層，民國 104 年臺中市幼年人口為 41 萬 1,246 人，占總人口 14.99%；青壯年人口為 205 萬 883 人，占總人口 74.73%；老年人口為 28 萬 2,316 人，占總人口 10.29%。從各行政區別觀察，幼年人口所占比例最高為中區(18.14%)，其次依序為南屯區(17.38%)及沙鹿區(17.36%)；而幼年人口所占比例則以大安區(11.42%)為最低，其次為東勢區(11.52%)及和平區(11.64%)。

另外，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比例為人口老化的重要指標，國際間通常以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作為老年人口比例為衡量標準；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7%即為「高齡化社會」，若提高到 14%是「高齡社會」，從 14%再提高到 20%以上，則被稱「超高齡社會」。按行政區別來看，各區均高於 7%；而東勢區(17.20%)、新社區(16.93%)、石岡區(15.43%)、大安區(15.29%)、中區(15.19%)及和平區(15.10%)更為超過 14%之高齡社會。有關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占率，如表 5 所示。

表5、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占率-按區別及年齡別

104年底

單位:人、%

區別	人口數				占率		
	合計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臺中市	2,744,445	411,246	2,050,883	282,316	14.98	74.73	10.29
豐原區	166,749	25,420	122,136	19,193	15.24	73.25	11.51
東勢區	51,308	5,913	36,569	8,826	11.52	71.27	17.20
大甲區	77,714	12,107	56,552	9,055	15.58	72.77	11.65
清水區	86,146	12,578	62,852	10,716	14.60	72.96	12.44
沙鹿區	89,592	15,551	65,616	8,425	17.36	73.24	9.40
梧棲區	57,108	9,187	42,504	5,417	16.09	74.43	9.49
后里區	54,344	8,134	39,408	6,802	14.97	72.52	12.52
神岡區	65,178	9,144	48,986	7,048	14.03	75.16	10.81
潭子區	106,557	15,750	81,382	9,425	14.78	76.37	8.85
大雅區	93,661	15,024	71,180	7,457	16.04	76.00	7.96
新社區	25,086	3,238	17,602	4,246	12.91	70.17	16.93
石岡區	15,295	1,806	11,129	2,360	11.81	72.76	15.43
外埔區	31,899	4,192	23,885	3,822	13.14	74.88	11.98
大安區	19,542	2,231	14,324	2,987	11.42	73.30	15.29
烏日區	72,514	10,837	54,181	7,496	14.94	74.72	10.34
大肚區	56,627	8,071	42,310	6,246	14.25	74.72	11.03
龍井區	76,666	11,739	57,659	7,268	15.31	75.21	9.48
霧峰區	64,657	8,275	48,314	8,068	12.80	74.72	12.48
太平區	183,923	26,123	141,106	16,694	14.20	76.72	9.08
大里區	208,406	33,044	158,557	16,805	15.86	76.08	8.06
和平區	10,726	1,249	7,857	1,620	11.64	73.25	15.10
中區	19,020	3,451	12,680	2,889	18.14	66.67	15.19
東區	75,182	9,607	56,015	9,560	12.78	74.51	12.72
西區	115,693	17,163	84,173	14,357	14.83	72.76	12.41
南區	121,786	17,842	92,343	11,601	14.65	75.82	9.53
北區	147,547	18,963	110,411	18,173	12.85	74.83	12.32
西屯區	221,785	36,366	166,841	18,578	16.40	75.23	8.38
南屯區	164,575	28,597	123,542	12,436	17.38	75.07	7.56
北屯區	265,159	39,644	200,769	24,746	14.95	75.72	9.33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扶幼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4 年扶幼比為 28.90，之後即呈現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的 20.05，此因少子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減少；扶老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4 年扶老比為 10.92，之後每年呈緩慢上升趨勢，至民國 104 年為 13.77，此因人口老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增加；扶養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4 年扶養比為 39.82，往後每年呈遞減的趨勢，至民國 102 年為 33.53，而 103 年與 104 年則略升為 33.58 及 33.82。由此可見，少子化的影響高於人口老化的影響導致扶養比長期為減少趨勢。老化指數為老年人口佔幼年人口之比例，臺中市 94 年老化指數為 37.78，之後逐年遞增，至民國 104 年已上升至 68.65。有關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如表 6 所示。

表6、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

單位：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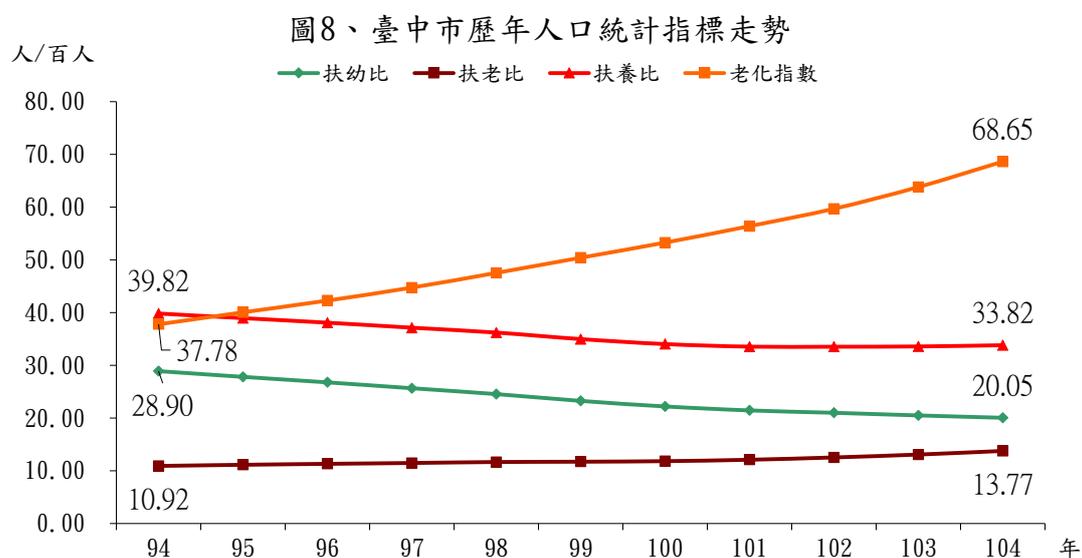
年別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民國94年	28.90	10.92	39.82	37.78
民國95年	27.81	11.14	38.95	40.06
民國96年	26.77	11.32	38.09	42.28
民國97年	25.66	11.48	37.14	44.75
民國98年	24.55	11.67	36.21	47.53
民國99年	23.26	11.72	34.98	50.41
民國100年	22.20	11.83	34.03	53.28
民國101年	21.45	12.10	33.54	56.40
民國102年	21.00	12.54	33.53	59.70
民國103年	20.50	13.08	33.58	63.82
民國104年	20.05	13.77	33.82	68.65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 說 明：1. 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2. 扶幼比=(0到14歲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3. 扶養比=[(0到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4.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數/0到14歲人口數)*100。

下圖 8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指標走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綠色線條的扶幼比，逐年遞減，從 94 年的 28.90 下降至 104 年的 20.05，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兒數漸減；棕色線條的扶老比隨著時間緩慢增長，從 94 年的 10.92 略為上升至 104 年的 13.77，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有慢慢增加，但不明顯；紅色線條的扶養比與綠色線條扶幼比呈同一走勢，同樣是逐年遞減，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年及老年人口數漸漸減少；橘色線條的老化指數明顯的逐年遞增，從 94 年的 37.78 上升至 104 年的 68.65，主要的原因為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而幼年人口數一直在下降，可見臺中市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很大，須加以重視。

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 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14% 則定義為高齡社會，目前臺中市已處於高齡化社會，民國 104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10.3%，逐漸邁向高齡社會，因此人口老化是個不容小覷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